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1〕31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南阳镇新河村近王公路北侧 NY-xh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南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南阳镇新河村近王公路北侧 NY-xh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南政发〔2021〕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南阳镇新河村近王公路北侧 NY-xh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NY-xh-01 地块位于南阳镇新河村近王公路北侧，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，用地面积为 49455 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 40%~55%，容积率≥1.0，绿地率≤13%，停车率≥0.3 辆/100 m<sup>2</sup>，出入口方位

为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

---